

# 小耘法律简讯

## NEWSLETTER

2008年5月

总第43期

May 2008

Issue No.43



小耘律师事务所  
Richard Wang & Co.

---

上海 Shanghai

北京 Beijing

天津 Tianjin

纽约 New York

# 目 录

海关 ..... 1

## 海关

以在区内可以同时开展代理和“自理”报关业务；在区外可以开展代理报关业务，但不得开展“自理”报关业务。

### ◆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

颁布部门：海关总署

颁布日期：2008 年 3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：2008 年 5 月 1 日

海关总署于 2005 年先后下发的海关总署令 第 127 号及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8 号，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及管理做出了相应的规定。2008 年 3 月 12 日颁布的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7 号进一步规范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拥有“进出口收发货人”和“报关企业”的双重身份企业的管理。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公告的适用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，包括：保税区、出口加工区、保税物流园区、保税港区、综合保税区、跨境工业区和国际边境经济合作中心配套区等。
2. 对于区内同时拥有“进出口收发货人”和“报关企业”两个编码的企业今后只能选择保留其中一个编码。
3. 选择保留“报关企业”编码的，其可以在区内和区外继续开展代理报关业务，但不得开展自理报关业务。
4. 选择保留“进出口收发货人”编码的，其可

**联系我们：****上海**

地址：上海市延安东路 100 号  
友谊大厦 18 楼  
邮编：200002  
电话：8621-6326-5800  
传真：8621-6321-8890/8621-6323-8906  
邮箱：shanghai@rwlawyers.com  
网址：[www.rwlawyers.com](http://www.rwlawyers.com)

**天津**

地址：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  
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106 室  
邮编：300203  
电话：8622-8386-5168  
传真：8622-8386-5166  
邮箱：tianjin@rwlawyers.com

**北京**

地址：北京市朝外大街 20 号  
联合大厦 1801 室  
邮编：100020  
电话：8610-5166-9100  
传真：8610-6588-8256  
邮箱：beijing@rwlawyers.com

**纽约**

地址：纽约公园大道 245 号 39 层  
邮编：NY 10167  
电话：1-212-672-1909  
传真：1-212-937-5242  
邮箱：newyork@rwlawyers.com

**声明：**本简讯仅为帮助客户了解法律信息之用，并非任何正式法律意见。如需了解详细内容或需本所提供法律帮助，请随时与本所联系。